

表一

## 遊說案件受理情形調查表

中華民國 97年8月8日起至 111年9月30日止

機 關 名 稱	本 月 受 理 件 數				累 計 受 理 件 數				備 註		
	申 請	審 核 結 果			終 止	申 請	審 核 結 果			終 止	
		核 准	駁 回	其 他			核 准	駁 回			其 他
<b>海洋委員會</b>	0					0				海洋委員會於 107年4月28日成立	
<b>總 計</b>											

填表人姓名:秘書室專員楊詠然

聯絡電話:

07-3381810轉261614

填表說明:

一、「審核結果」項下之「其他」欄，請填列非屬核准或駁回之案件數，包括:審核中或撤回等情形。

二、各直轄市政府及縣(市)政府請彙整所屬一級機關、單位(首長、主管列政務職者)及轄內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及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填報資料，並於「總計」欄填寫各直轄市、縣(市)各項受理情形總件數。

三、請於每月10日前函報上月份遊說案件受理情形，如無案件數，請於本表受理件數中填「0」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:林淇勻小姐;聯絡電話:(02) 2356-5919。